

澳門雙語翻譯、立法的現況及展望

陳智彪*

本文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葡雙語法律翻譯、立法的現況及展望，我們先瞭解雙語翻譯、立法的現況，再討論雙語立法的展望。

一、什麼是雙語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絕大部份的法律都是先以葡文撰寫，再翻譯為中文文本。中、葡法律文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界的法律地位應為同等，具有同樣的尊嚴和法律效力，這是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雙語立法是指一套法律同時以中、葡文草擬、通過、頒佈、實施、修訂及廢除，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雙語立法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同時以兩種語言草擬、通過、頒佈、實施、修訂及廢除。在這些過程中應設法協調兩種文本在文字表述上的差異，盡量以中、葡雙語現有的用語表述同一事物，對於找不到相應的詞語，則採用另一種表述。撰寫法律文本時，葡文文本按葡文格式，中文文本按中文格式。第二種模式是以一種語言為準，輔以另一種語言的譯本。譯本可以在正本通過時一併通過。這種方法可能比較省力一些。¹

由此可見，雙語立法的目的，是使中、葡法律文本內容一樣，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法院有信心地接受。進一步而言，應該是：

“決定法律翻譯計劃與其餘法律本地化政策的目的，是為鞏固和

*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1. 郭華成著：《澳門法律導論》，1997年，澳門基金會，第53-55頁。

確認一個大陸模式法律體系的中文法律語言，其本身特色使其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的體系。”²

本文作者認為，只有第一種模式是雙語立法，第二種模式是法律翻譯。2011年5月2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發表名為“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³的文件，該文件第3頁提及“捨翻譯而取草擬”時清楚指出：

“英文與中文兩種語文截然不同，擬備中文文本時如抱持翻譯心態，受英文文本的句法桎梏，囿圖硬譯，每每有生硬而不合中文文法之弊。我們已致力轉變，務求同事注重涵意，擺脫“見字譯字”的工作方式，以求中文文本更加通順。”

“擺脫‘見字譯字’的工作方式，以求中文文本更加通順”的句子的道破法律翻譯和雙語立法最大不同點——見字譯字。因為：

“假如審閱我們所草擬的條文的有關方面無視兩種語文的文本地位齊一，獨尊英文文本，要求我們確保中文條文的句式不可‘偏離’英文文本，則會形成制肘。”⁴

在這種安排下，不論在立法時先寫語文A，再翻譯成語文B，翻譯文本必須完全符合第一文本的一字一句，才可避免不同文本有相異之處，達至在法律上二種文本一致，沒有歧義；反之亦然。

（一）目前中、葡法律文本有歧異時的處理方法

在作出更深入探討時，我們必須就有關基本法第九條的情況作出說明。1989年2月20日澳葡政府頒佈第11/89/M號法令，第1（3）條規定澳葡的法律如果中、葡文存有歧異時，以葡文為準。但該號法令已被澳葡第101/99/M號法令第13（1）（d）條廢除。所以，再不存有葡文法律地位優於或高於中文法律的情況。

2. 見簡未達：“澳門之法律翻譯——給予法律一把聲音之雙語法律”，<http://www.docin.com/p-22691046.html>。

3. 文件編號為CB（2）1781/10-11（02）。

4. 見“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第4頁。

1993年7月2日第8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第二次會議通過，如果日後在審議基本法時遇有中、葡文歧異的情況，以中文為準。由於這項規定是由人大常委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遵從，不得異議；但這決議只對基本法的翻譯本作出規定，並非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部法律，所以不存在中文法律地位優於葡文法律地位之說；在討論中、葡語文的法律地位時，還是按上文所述，按基本法第九條規定，地位平等。

實務中遇有中、葡法律條文歧異時，應如何處理呢？根據第101/99/M號法令第5條，遇有歧異時：

一、	規範性文件是單一的，兩種正式語文文本之任一文本均具公信力，且推定各文本相同之意義及範圍。
二、	上款所指之文件，得以其任一文本為依據，按法律之一般規定予以解釋。
三、	規範性文件文本間出現意義差異時，應考慮在解釋法律方面通常採用之規則，採納各文本均含有之意義；如該方法不能解決問題，則採納最能符合該檔之目的之意義。

從第5條中，我們可以看到中、葡兩種法律文本是被推定有相同意義，涵蓋的範圍一樣。法院在解釋法律時，可以任一文本為依歸。但遇有歧異時，第5（3）條適用，簡單而言，即是三個步驟：

1、解釋法律方面通常採用之規則。

2、採納雙語文本所包含的全部情況。

3、上述二種方法合起來都不能解決問題時，便應採納最能符合該文件的目的的意義，從已對法律作出解釋。⁵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2）條亦有類似第101/99/M號法令第5條的安排，處理中、英文法律文本歧異的情況，現節錄第10B（2）條如下：

- （1）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
- （2）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
- （3）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雖然這個方法看似能解決中、葡法律文本歧異的問題，但仍有四個難題不能按此方法解決：

1、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第311（1）條中文版規定家務工作之人與其僱主之間所存在的一切債權的存續期是其關係終止後的兩年，但葡文是一年。同樣的情況出於民法典第503（1）條。中文版規定“有關強制保險之最低金額之十分之一”，但葡文版則是五分之一。

2、第122/84/M號及第64/84/M號法令中“bens”一詞分別翻譯為“財物”及“財貨”，葡文法律詞彙翻譯成中文法律詞彙時出現一詞多義的情況。

3、某一語文版的法律採用落後的法律詞彙，但另一版本的法律採用較先進的法律詞彙。

4、民法典的中文版第496條中的“車輛”一詞與葡文版中的“veículo”一詞不配合，後者是指“交通工具”。這裡葡文的法律詞彙比中文的法律詞彙的含意更為廣泛。

法律翻譯並不能解決上述四項問題。⁶

關冠雄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曾經提出某些解決上述四項難題的方法，這裏不詳述；但作者認為難題一並不是法律翻譯的問題，應是處理文字上不细心的錯誤。只要法律頒佈前進行多次校對，理應可避免這錯誤。

二、語立法可否解決難題2、3、4

上文第二種及第四種難題，即“bens”和“veículo”的情況，主要是由於中、葡文法律概念缺乏統一性，中文法律的技術欠缺穩定

6. 關冠雄：“從法律解釋學看澳門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澳門大學高級法律研究所，法學論叢，第2期。

性，甚至沒有合適的概念作出中、葡相對應的法律詞彙。這些困難，必須通過制訂雙語法律文本中的法律專用詞、熟練地使用中、葡文才可解決。用嚴元浩先生的話，就是：

“假如沒有一個準確的對應詞語時，會製造一個對的詞彙，以避免與英文文本內容有不同的理解。”⁷

“veículo”一詞在葡文中有很多意思，諸如：車輛、運載、媒介、交通工具等，所以當它出現在法律條文中，譯者不能斷章取義，隨便找一個近似的意思放在譯文中，這樣是絕對不夠準確。如民法典中文版第496條中，譯者將其譯為“車輛”，而葡文方面“veículo”這個詞在這段文字裏面更加符合“交通工具”這個意思，詞義涵蓋範圍更加廣泛，所以單單譯為“車輛”不夠準確。葡文的特點是由詞彙堆積而成，一詞多義的現象十分常見，伴隨語境上下文的變化而取不同的意思，但中文卻恰恰相反，每個詞語都可以準確表達它的意思。又如中文中我們所要說的“財產”、“財物”，二個詞語是有區別，但是葡文用“bens”這個詞就完全可以包含兩個不同的意思，至於取哪一個就很難處理了，必須要做到精確且嚴謹。也許在翻譯過程中不能夠一對一找到合適的詞，這就需要進行描述性翻譯⁸，或者採用其他方法。總之無論中翻葡還是葡翻中，都要盡可能達到語言翻譯“功能上的對等”。⁹

法律用詞不要求語彙華麗，但必須踏實、準確，不能有歧異。涉及由葡語轉為中文時，如果中文已有相對的詞彙自然是最好，如果沒有，便應創造一個法律詞彙。這亦是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翻譯辦公室在進行法律翻譯時的最後一步工作。¹⁰

7. 嚴元浩：“在華人社會的雙語立法：香港的經驗”，見<http://www.docin.com/p-22691046.html>。

8. 見下文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保護法12個法律詞彙的定義。

9. 見Nida, Eugene A. and Charles R.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J.Brill, 1969.

10. 賈樂龍：“澳門的法律翻譯——經驗與展望”，《行政》，第八冊，第27期，1995，第219頁。

舉例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¹¹（以下簡稱“資料法”）第四條為該法中的十二個法律詞彙作出相關定義，如：

“個人資料”：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所謂身份可確定的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尤其透過參考一個識別編號或者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可以被確定身份的人。

“資料當事人”：其資料被處理的自然人。

“個人資料的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的動作，不管該動作是否通過自動化的方法進行，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透過比較或互聯的方式向他人通告，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資料法中其他9個法律詞彙包括“個人資料的資料庫”、“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次合同人”、“第三人”、“資料的接收者”、“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資料的互聯”、“公共當局”、“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的定義並不節錄於本文中。

細觀資料法這十二個詞語，並非如傳統中文詞語般只由二個字組成。當中的“資料的接收者”、“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和“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是由一串中文字組成的法律詞彙，這些法律詞彙不是既存的中文詞彙，它們的出現明顯是為了配合雙語法律的需要，按葡文法律文本中個別詞語的意思做出新的中文法律詞彙。這種做法不但可以解決現行澳門特區司法界中中文法律詞彙的“詞荒”問題，還可以中、葡文互相對照，確立相關法律詞彙的定義，為建立、應用、學習中文法律打下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於2005年製訂《漢葡葡漢法律詞彙》，行政暨公職局也於同年更新《漢葡·葡漢行政技術詞彙》（現為第

11. 第8/2005號法律。

二版），但當中只有中、葡法律詞彙的對照，並無相關法律詞彙的定義。譬如說，“已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對照葡文法律詞彙是“*menor emancipado*”，但並沒有相關的法律定義。單看這個詞彙，不管是中文詞彙，還是葡文詞彙，背後的法律意義是含糊的，無助於應用、學習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文法律。當務之急，是先將漢葡葡漢法律詞匯中每一法律詞彙加入法律定義，編成中、葡法律字典，並逐年更新、發表，以為公眾所用。

在製造法律詞彙時為該詞彙下定義，這種做法的好處是使每一個法律詞彙在每一套法律中都具有獨特的解釋，上述“*veículo*”的問題自然可以解決。“加入法律定義”並不是一項困難的工作，只須節錄每一法律中相關法律詞彙的定義，收錄於未來的法律字典中便可。以上文資料法為例，未來的中、葡法律字典可以包含下列內容：

“資料當事人”	“ <i>Titular dos dados</i> ”
出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	Fonte: Lei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Lei n.º 8/2005
定義：其資料被處理的自然人。	Definição: Pessoa singular à qual se referem os dados objecto do tratamento
其他法例使用該詞彙的情況：見……/沒有/暫時不詳	Utilização cerca do termo noutras circunstâncias jurídicas: de acordo de/não/desconhecida temporária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詞彙已具有電子版，可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網頁查閱。電子版的好處，自然是任何時刻都可以更新。將這些法律詞彙集腋成裘，再加入相關法律定義，便可促成中、葡文法律字典的出現；如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文法律便有詞、有意可依，可以逐步統一及完善，亦免除了目前司法界中提出的中文版法律的其中一個嚴重問題，即中文版法律詞語未在法院接受挑戰。

上文第三種困難，即新版法律使用的中文詞彙比舊版中文法律詞彙更準確，這是在雙語立法或法律翻譯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事，亦是使用中、葡文立法、翻譯趨向成熟的一個必經步驟。這種難題只有依

靠修改法律，作出補救。法治國家或地區對法律的要求必須是穩定，不可隨便修訂；但在這情況下修訂實在無可避免。我引用賈樂龍先生的文章¹²中的一段話作為總結：

“法治國家為了維持法律的穩定性，所以都要求嚴謹、語法正確和完全符合原文的翻譯文。這情況就像上述例子，換上另一樂器演奏同一樂曲一樣，以新樂器演奏時，如不完全遵從樂譜的音符，得出的效果，就會和原樂曲的效果不同了。”

三、法律文本的表達方式

除了上文的四個難題外，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亦指出了雙語立法較英譯中為佳，請看這二個例子：

例一：

“以《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0年第45號法律公告）為例，該公告第3條英文文本中有‘capture fish by straining them from the water’，如視擬備中文文本為翻譯，則可能得出‘以將魚類撈出水面方式，捕捉魚類’。中文草擬人員只用‘捕撈魚類’四字，言簡意賅。”¹³

例二：

“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審擬過程中的經歷堪作例證，以資說明草擬人員所面對的困難。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加入一條文，其英文文本如下：

(6)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s (3) and (4), if a signboard is erected on a building, the Building Authority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12. 賈樂龍：“澳門的法律翻譯——經驗與展望”，《行政》，第八冊，第27期，1995年，第222頁。

13. 見《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第3頁。

(a) The person for whom the signboard is erected;

(b) If that person cannot be found, the person who would receive any rent or other money consideration if the signboard were hired out or the person who is receiving such rent or money consideration;

(c) If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a) and (b) cannot be found,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in the building on which the signboard is erected, required a prescribed inspection and, if necessary, prescribed repair in respect of the signboard to be carried out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條文（c）段中，“premises in the building on which the signboard is erected”不易以中文表達，既然有關招牌必然是豎立於某處所上，在中文文本中，草擬人員將“premises（處所）”此一元素抽出，置於句子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如下：

（6）在不局限第（3）及（4）款的原則下，如有招牌豎設在建築物內的某處所上，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以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

（a）（如該招牌為某人而豎設）該人；

（b）（如不能尋獲該人）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代價的人；或

（c）〔如不能尋獲（a）或（b）段所提述的人〕該處所的擁有人，規定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招牌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

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雖然表達手法有別，但法律效力一致，殆無疑問，然而，有在審議過程中具影響力的人士指中文文本第一部分多了“處所”此一元素，為英文文本所無，在無法提出符合中文文法的建議版本下，反覆要求修改中文文本。如各界放棄‘英文為本，中文為副’的態度，在兩個文本沒有涵義分歧的前提下，支援中文草擬人員靈活發揮，必然成為我們草擬清晰簡明中文法例的助力。”¹⁴

14. 見《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第》，第4.5頁。

雖然上述是引用了中、英文版法律的草擬問題，並非中、葡文法律，但作者認為該種法律草擬技巧亦同樣適用於中、葡文法律翻譯、草擬中。

四、是否懂中、葡文便可雙語立法

立法會議員歐安利在2011年3月27日澳門日報中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改革要面對很多問題，包括要制訂發展目標，培訓本地法律人材；這些法律人材必須懂葡語。歐先生進一步指出，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欠缺法律翻譯人材，因此高等院校可考慮設立法律翻譯課程，並讓翻譯學生修讀一至二年法律，方可培養出法律翻譯人材。Pedro Horter e Cosata e Sérgio de Aimeida Correia在“論過渡時期法律翻譯及雙語立法工作的政策”一文中指出：

“要得到一篇好譯文，不僅應具備與原文內容的理解和解釋有關的所有客觀條件，而且要具備與譯者自身的法律知識有關的主觀條件。這兩類條件是分析翻譯障礙所必不可少的，我們將要做的分析正是以上述兩個基本方面為出發點。”¹⁵

本人對上述觀點表示認同，下面的例子可以說明：

葡文版民法典第六十三（三）條

“A tutela da personalidade, desde que preenchida a condição do número anterior, abrange as lesões provocadas no feto.”

中文版民法典第六十三（三）條

“人格之保護範圍包括對胎兒造成之損害，但以符合上款之條件為限。”

15. Pedro Horter e Cosata e Sérgio de Aimeida Correia：“論過渡時期法律翻譯及雙語立法工作的政策”，《行政》，第三冊，第七期，1990，第271頁。

中文翻譯明顯有錯，因為“保護範圍包括對胎兒造成之損害”，即“損害”是在“保護”的範圍內，這確是一個笑話。正確表達的意思應是：

“人格之保護範圍包括對胎兒造成之損害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以符合上款之條件為限。”¹⁶

五、總結

以上的例子說明一位單懂翻譯的人並不能解決法律翻譯、雙語立法的問題，這個人必須懂法律及翻譯。如能做到這一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才有足夠的條件解決雙語立法的種種困難。除此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翻譯辦公室在進行雙語立法、法律翻譯工作時可仿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置專冊記錄，讓公眾提出的法律翻譯問題¹⁷，政府作出紀錄後可交由相關部門討論。只有在市民和政府集思廣益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雙語立法才可展望未來。

16. 林巍：《雙接軌：澳門法律翻譯探討（一）》(<http://www.zgfyw.com/show.php?contentid=5063>)，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

17. 見《草擬法例的中文文本》第6頁。

